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內 正 38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專案會議，已依決議辦理財團法人管理之相關訓練課程、將財團法人管理及財產捐贈審查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及資訊管理作業，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修訂「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該部亦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函復略以「已錄案留供修法參考」。</p> <p>二、本案業於 102 年 7 月 17 日由該府秘書長邀集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及法務局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以本案為鑑，命各單位如遇權管之各類財團法人捐贈動產、不動產、物品或高額現金等予社團法人時，尤應留意詳實審查，以維公義；並評估修正現行之「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增列主管機關審查財團法人捐贈時之注意事項。該法人以虛偽不實之會議紀錄，致該府社會局為錯誤之行政處分，業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以北市社老字第 10241994500 號函撤銷前開核准案，命該法人追回應有之權利，並向法院聲請該法人捐贈行為無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2.11.7 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